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川县幸福组团第二批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方：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甲方)

受托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

签订地点：龙川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住 所 地: 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川中大道 27 号

单位代表人: 冯雪敏

项目联系人: 邓金城

联系方式 13829366168

通讯地址: 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川中大道 27 号

传 真: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 24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翠桦

单位联系人: 石剑寒

联系方式 13724301977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 249 号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经甲、乙双方友好共同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川县幸福组团第二批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咨询内容：乙方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龙川县幸福组团第二批次地块（共5个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钻孔采样、样品实验室检测分析等工作，并编制《龙川县幸福组团第二批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将《报告》报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部门审查。

2、咨询要求：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规范政策等要求开展技术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地块红线。

(2) 规划图件。

(3) 地块历史信息（历史卫星影像图、填土情况材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为乙方所有现场作业工作提供相应熟悉情况人员作向导。

(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其他现场调查等工作。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应向乙方提供资料清单内所需资料；在乙方调研工作期间，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零叁佰捌拾捌元整，小写¥670388.00元（含税），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该费用包括调查方案编制、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交通、通讯、食宿等完成项目批复通过前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乙方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成功备案并取得相关函件。且龙川县财政局将该笔资金指标下拨至采购人账户之后，采购人向中选人授权支付项目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合规的发票。若因政策因素影响或审批流程出现延迟，导致未能及时付款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此情形，同时，乙方同意不以该事由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亦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 保密内容：项目相关技术文件内容。
-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项目参与人员。
- 3、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为永久。
-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环保部门备案。

#### 第八条 成果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龙川县幸福组团第二批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其全部数据、资料、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完成合同目的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上述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邓金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石剑寒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联系及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河源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龙川幸福组团第二批次地块基本信息

2：龙川幸福组团第二批次地块土壤调查收费明细表

3：营业执照

4：法人身份证

5：银行开户信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5年 10 月 31 日



乙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5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龙川县幸福组团第二批次地块基本信息表

| 序号 | 地块编号     | 规划用地<br>性质代码 | 规划用地<br>性质名称 | 规划内容   | 占地面积<br>(m <sup>2</sup> ) |
|----|----------|--------------|--------------|--------|---------------------------|
| 1  | XF-02-07 | 0901         | 商业用地         | 商业兼容住宅 | 11602                     |
| 2  | XF-02-19 | 0807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养老服务中心 | 3851                      |
| 3  | XF-04-19 | 070102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花园社区 1 | 51559                     |
| 4  | XF-04-30 | 070102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花园社区 2 | 37729                     |
| 5  | XF-04-31 | 080404       | 幼儿园用地        | 幼儿园    | 4304                      |
| 合计 |          |              |              |        | 109045                    |



附件 2 龙川县幸福组第二批地块土壤调查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 单价   |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数量  | 单位 | 数量   | 单位  |        |  |
| 1  |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方案编制 | 5   | 项  | 9210 | 元/项 | 46050  |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高级职称 1990 元/人工日，中级职称 1470 元/人工日，初级职称 1070 元/人工日，本项目优惠 50%计费，每个地块预计投入 2 个高工日、4 个中工日、8 个助工日。   |
| 2  | 钻孔采样                | 35  | 个  | 400  | 元/个 | 14000  | 按照 60*60m 网格布设 40 个采样点，每个点钻孔 2m、采集 5 个土样/点；参照《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 年版）》：水文地质钻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150 元/米×自然进尺（米）×岩土类别系数×孔深系数×孔径系数。岩土类别 II 类，松散地层系数 1.5，孔深系数 1.2（D≤50 米），孔径系数 0.9（φ≤350mm），收费基价 243 元/米，取优惠价 200 元/米，即 400 元/个采样点。 |
| 3  | 重金属 8 项             | 175 | 个  | 850  | 元/个 | 148750 | 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元素全量检测第 1 项 200，每增加一项加 150”，本项目土壤重金属 8 项元素取优惠价 850 元/土样。   |
|    | 挥发性有机物              | 175 | 个  | 650  | 元/个 | 113750 | 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第 1 项 25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最高 3500 元，本项目检测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指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 单价    |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数量  | 单位 | 数量    | 单位  |        |   |
| 4  | 报告编制             | 5   | 项  | 40700 | 元/项 | 203500 |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高级职称 1990 元/人工日，中级职称 1470 元/人工日，初级职称 1070 元/人工日，本项目优惠 50%计费；每个地块预计投入 10 个高工日、20 个中工日、30 个助工日。 |
| 5  | 专家咨询与评审          | 5   | 项  | 11040 | 元/项 | 55200  |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附件 2014 年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外部高级专家 2760 元/人工日，本项目优惠 20%计费；本项目每个地块预计 5 个专家参与咨询与评审。     |
| 6  | 报告打印             | 50  | 本  | 150   | 元/本 | 7500   | 每个地块打印 10 本报告。  |
| 7  | 差旅费（包括车辆、人员、食宿等） | 15  | 次  | 5000  | 元/次 | 75000  | 每个地块差旅 3 次，每次 5 人。  |
| 8  | 小计               |     |    |       |     | 663750 |   |
| 9  | 税费（1%）           |     |    |       |     | 6638   | /   |
|    | 合计               |     |    |       |     | 670388 | /   |



